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 72/19-20 號文件

檔號：LS/A/05B

法律顧問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

就內會主席選舉事宜，法律顧問會作出三點回應：

- 在正常情況下，主席選舉是委員會新會期首項處理事務，這點在秘書處 10 月份發出的文件中已經清楚說明，這點亦與立法會主席外聘的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一致。
- 第二點就是新主席選舉進行時，現任內會主席的權力。

在去年 10 月秘書處的文件中，提到選舉的目的是為了選出新會期的主席，讓新主席決定新會期會議的議程。基於有這個目的，秘書處當時的說法，就是在正常情況下，選舉主席進行期間，不會預期現任主席會或可以好像新當選主席一樣行使主席的權力。秘書處的相關考慮載於文件 LS 67 號文件附件 I 第 5 段。除此之外，秘書處亦認為若現任內會主席從一開始就可行使主席的權力，有可能引起選舉是否公平的問題。

至於立法會主席委聘的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，認為現任內會主席只是在未選出新主席前而仍然在任，因此，她應謹慎或慎重考慮是否行使其主席權力。

套用資深大律師的說法，我相信現任主席在慎重考慮有關事宜，以及可能引致的選舉公平的關注，都一樣會決定不會在選舉正常舉行期間行使其主席的權力，所以秘書處在 10 月份的說法與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，是表述不同，但結論是一致的。

剛才我所說的兩個情況是正常運作的情況。

- 現在第三點要說的就是目前情況。經過六個月仍未選出主席，這明顯不是正常的情況，這亦是去年 10 月秘書處擬備文件時未有出現的問題。正常的情況只得一個，但不正常的情況可以無限，秘書處在解釋條文時，只會解釋正常情況，不會亦不能預計選舉會出現這麼長的延誤或出現其他不正常的情況。

至於選舉出現延誤是一個新的問題，要解決是問題的本身，而不是回頭去否定或改變對《議事規則》條文的正常解讀及應用，這樣做是不需要和不應該的。

現在內會出現選舉延誤，令工作積壓，要解決的是這一個問題，情況就好像財委會第 37A 段的程序，最初的解讀是，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容許每一位議員可提出多於一項的議案，這個正常的解讀不會預期有議員事後可以提出數以千計的 37A 議案，當出現大量的 37A 議案時，令財委會主席認為妨礙財委會的正當運作，這就出現一個新問題，就這新問題，當時財委會主席行使權力解決問題，而不是返轉頭去改變對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正常解讀。

2. 現在內會出現的情況是，經過六個月仍未能選出主席，令到工作積壓，這個明顯不是正常情況。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，秘書處不會預期有這個情況出現。出現了新的情況，就是要解決這個新的問題，要解決這個新的問題，並非要改變 10 月份對相關議事規則條文的解釋。至於處理和解決這個新問題，秘書處認為是仍然在任內會主席的李慧琼議員的責任。秘書處在去年 10 月發出的文件指出，現任內會主席在新主席選出前的職權主要是關乎選舉主席，這包括現任內會主席可以處理一些與選舉主席相關的問題。而事實上，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議員過去亦多次出來解決與選舉相關的問題。

3. 其中一個例子是：幾時可以開會選主席？這是一個問題。為了解決問題，現任內會主席定日子進行選舉。

4. 開會後選不到主席是另一問題，要解決這個問題，現任內會主席便另定日期開會選舉。

5. 第三個例子是在內會主席選舉進行期間，內會未能開會考慮有審議期限的附屬法例，就這問題，現任主席多次指示內委會秘書向委員發送附屬法例的報告。

6. 其實，可以看到現任內會主席已經多次出來為選舉延誤解決問題，議員亦沒有異議。有關詳情，議員可參閱 LS 67 號文件附件 I 第 6 段。

7. 但時間越長，問題越多，亦日趨嚴重。所以現任內委會主席若認為現在又有問題發生，而又與選舉主席有關時，若她認為今天開會去處理一些急切或重要事項，是為了解決內會選舉主席延誤所引致的問題，秘書處的角度是現任內會主席可再出來解決有關問題。至於問題為何、如何解決、幾時解決，由現任內會主席作出判斷和決定。事實上，現任內會主席一直並曾多次出來解決與選舉有關的問題。可能有議員認為現任內會主席這樣做未必是個很理想的做法，但是，若她認為問題應該在內會範圍內解決，從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，秘書處認為這亦不失為一個方法。

8. 總的來說，10 月份秘書處的文件闡述的是一個正常情況，即選舉主席是新會期首項處理的事務。第二，在此程序正常舉行時，不會預期在任主席會或可以像新當選主席一樣，由一開始便行使主席的權力。但若產生了與選舉有關的問題時，現任主席是應該有責任出來解決，而實際上她亦一直有這樣做。至於用甚麼方法解決、幾時解決，由現任主席判斷和決定。

9. 秘書處就《議事規則》相關條文的解讀和應用，考慮了三項原則。

- 第一個原則是選舉主席的重要性，因為條文規定每一個會期都要選主席。
- 第二個原則是選舉公平的問題，即是說，如果現任主席在一開首時，在選舉正常進行期間，立即行使其所有權力，可能對其他候選人構成不公平的地方。
- 第三個原則是由於《議事規則》是制定來協助議會運作，在解釋時便不能解讀致可以癱瘓議會。如果因為選舉主席事宜令到一個委員會的工作癱瘓的話，秘書處認為這樣的詮釋站不住腳。

10. 無論現任主席和主持選舉的議員是哪位議員，秘書處都以同樣原則應用。